

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39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